



我国古史籍中“别种”“别部”考辨

发布日期：2006-6-9 16:29:27

作者：张俊明, 刘有安

张俊明, 刘有安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兰州730000)

摘要：通过对我国古史籍中有关“别种”史料的研究，认为“别种”是我国古代史家在著史时为了划分民族之间、部落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国外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或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时所采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同时认为“别种”与“别部”在我国古史籍中所表达的意思并不相同。并对史家在记载中出现“别种”的原因，以及“别种”这种记载法对我国后世史家在少数民族的记载和划分方面的影响做了探讨。

关键词：别种；别部；原因；影响

中图分类号：C951文献标志码：A文章编号：1008-2883(2006)02-0050-05

一、关于“别种”的理论探讨

何为“别种”？在学术界有不同的定义。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学术界向来十分慎重，因为在我国古代史籍中关于“别种”的记载不多，甚至有时是矛盾或混乱的。既有这个民族本身称谓方面的原因，也有我国古代史家记载方法上的原因。据学者研究，目前见于史书记载最早使用“别种”概念的是东汉贾逵(30—101年)，相关史料见于《史记·晋世家》《集解》引贾逵“东山，赤狄别种”和《史记·匈奴列传》《索隐》引贾逵“犬夷，戎之别种也”。最早使用“别种”一词的正史是《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馀接。……东夷旧语以为夫馀别种，言语诸事，多与夫馀同，其性气衣服有异。”[1]近年来学者对“别种”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古代史家笔下的“别种”表示血缘或族源，刘庆先生认为：“我国古代史家笔下的‘别种’是用来表示民族分离过程中的一个概念，通常‘别种’与母族同源，但由于古代史家往往对政治实体和人们共同体不加详细区别，也有依附后又分出为‘别种’的现象，这就要求我们做具体分析，不能仅以‘别种’为辨别民族源流的标志”[2]；孙进己先生认为：“别种表示他们血缘上的渊源关系”[3]；杨军先生认为“‘别种’一词的含义，最初是指从原部族中分出后独立发展的子孙后代，称‘别种’的部族与基本种之间族源相同”[1]。

第二种观点认为“别种”与“别部”相同，周一良先生认为：“今按‘别种’之称犹‘别部’，为政治上相统属而种族上十九不相同之部落”[4](54)；张博泉先生认为：“‘别种’、‘别部’、‘别族’之别，乃取其‘另’之意”[5]。

第三种观点以马长寿先生为代表，认为“别种”曾经是组成某个国家的“部落或部族”，并认为“大部分是从匈奴族中分出来的部落，也有一部分不与匈奴同族，但因他们从前是组成匈奴国家的部落或部族，所以可称为‘匈奴别种’”[6](93)。

第四种观点认为：“别种仅是古代史家为区别历史上联系密切、关系复杂的各族而使用的一个习惯性概念，主要是针对历史上活动区域相近或相同、习俗相近的两族易混淆而难以分辨的客观情况，所采取的一种模糊的区别方式，并无特殊意义。”[7]

第五种观点是杨建新先生在分析了“匈奴别种”现象之后提出的，认为“别种”与族源不一定有关系：“我国古代典籍中，把很多少数民族都与匈奴相联系，认为是‘匈奴别种’。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匈奴曾在我国北方和西部广大地区活动过，建立过自己的统治，这一地区的很多民族曾为匈奴所统治，他们被认为，或者自称是匈奴或匈奴别种，也无可非议的。但如果具体研究某个民族的来源，这种说法就很不确切，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8](278)

上述研究者的观点或从族源或从史家记载法或从民族关系方面或从单个民族的“别种”现象出发对“别种”作了一番研究，可谓各表其意。本文认为“别种”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指两个在历史上有过十分密切关系的民族、部落或民族与部落，史家将其中的一方认为是另一方的“别种”，如《宋书》卷95：

“芮芮一号大檀，又号檀檀，亦匈奴别种。”这则史料认为“柔然”是“匈奴别种”。《旧唐书》卷29：“吐谷浑又慕容别种，知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歌词虏音，竟不可晓。”认为“吐谷浑”为“慕容鲜卑的别种”。

第二，指某个人或其祖先与一个民族或部落有过密切的关系，则这个人就被史家认为是与其有密切关系的部落或民族的“别种”，与其相关的史料见于表示刘渊、万俟普、尉迟迥、尚可孤以及白题国国王的祖先等。史书中关于刘渊的史料见于《魏书》卷1：“匈奴别种刘渊反于离石，自号汉王”；《北史》卷1：“十年，匈奴别种刘元海反晋于离石，自号汉王”；史书中关于万俟普的史料见于《北齐书》卷27：“万俟普，字普拔，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别种也”；史书中关于白题国国王的史料见于《梁书》卷54与《南史》卷79：“白题国，王姓支名史稽毅，其先盖匈奴之别种胡也”；关于尉迟迥的史料见于《北史》卷62：“其先，魏之别种，号尉迟部，因而氏焉”；《周书》卷21：“其先，魏之别种，号尉迟部，因而姓焉”；关于尚可孤的史料见于《旧唐书》卷144：“尚可孤，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也，代居松、漠之间”；《新唐书》卷110：“尚可孤，字可孤，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世处松、漠间”以及《资治通鉴》唐纪45：“（尚）可孤，宇文部之别种也”。

第三，指国外民族或国家时，史家“强行”将其归入自己熟悉的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别种”支系，这或许与古人的天下观、历史地理、现实社会条件有关，与其相关的史料见于《宋史》卷490中表示大食的史料：“大食国，本波斯之别种”以及《周书》卷50中表示波斯的史料：“波斯国，大月氏之别种，治苏利城，古条支国也”等。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别种”是我国古代史家在著史时为了划分民族之间、部落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国外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或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时所采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别种”在表示第一、二层次意义时，或许有族源或血缘关系，但是要具体民族、具体部落分析，在表示第三层意思时，则没有血缘或族源上的关系可言。

二、“别种”与“别部”

过去学者对“别种”的探讨中，往往认为“别种”与“别部”在古史家的笔下表述的是同一意思，本文通过对古史籍的研究，认为其实不然。在我国古史籍中“别部”主要有两类表达法：

第一，表示少数民族。如匈奴别部、蠕蠕别部、契丹别部、突厥别部、铁勒别部、沙陀别部、吐谷浑别部等。如《后汉书》卷18：“羯本匈奴别部，分散居于上党、武乡、羯室，因号羯胡”；《隋书》卷84：“其后契丹别部出伏等背高丽，率众内附”；《新唐书》卷229：“突骑施乌质勒，西突厥别部也”；《辽史》卷13：“辛未，禁吐谷浑别部鬻马于宋”。细究起来我们可以看出“别种”与“别部”的明显区别。“别种”与“别部”相比，首先，“别种”不仅表示国内的民族之间、部落之间、部落与民族之间的关系，还表示国外的民族之间、国家之间及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别部”没有第二层意思。如用“别种”一词表示日本、大食等，而没有见到用“别部”表示国外相应情况的史料。其次，在我国古史书中，某个民族被记为其他民族的“别部”或“别种”，同一史书或后来的史书未见互换的记载法。如《梁书》卷54：“滑国者，车师之别种也”中的“滑国”在其他史书中未见被表示为某个民族或部落的“别部”；同时《旧唐书》卷155：“突厥别部有沙陀者，北方推其勇劲，希朝诱致之，自甘州举族来归，众且万人”中的“沙陀”，也未见在别的史料中被表示为某个民族或部落的“别种”。再次，在表示国内的民族、部落与民族时，“别种”在民族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或许有族源或血缘方面的关系，表示“别部”的民族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是没有族源或血缘关系的，仅表示是指其中一个受过另一个统治，被统治者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继承了统治者的很多特点。

第二，表示职官。如别部司马、国舅别部、别部长等。下面详细叙述这几种职官，以示其与“别种”不同之处。

1. 别部司马，武职，设置始于汉，延续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为将军的属官。我国多部古史对“别部司马”一职作了解释，如《后汉书·志》第24《百官一》：“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序，序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序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军司马一人。又有军假司马、假候，皆为副二。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

2. 国舅别部，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政权辽朝的职官，设置于辽世宗时，官制不详，由外戚担任。《辽史》卷33：“辽内四部族：遥辇九帐族。横帐三父房族。国舅帐拔里、乙室已族。国舅别部。”与同书卷45：“国舅别部，世宗置，官制未详。”

3. 别部长，这种职官见于我国古史籍中表示少数民族首领，如契丹、靺鞨、蒙古的一些部落。见于表示契丹的有《旧五代史》卷137：“及沁丹政衰，有别部长耶律安巴坚，最推雄劲，族帐渐盛，遂代沁丹为主”；《辽史》卷63：“隋、唐之际，契丹之君号大贺氏。武后遣将击溃其众，大贺氏微，别部长过折代之”；又第17卷：“九月壬辰朔，以渤海宰相罗汉权东京统军使。壬子，幸中京。北敌烈部节度使耶律延寿请视诸部，赐旗鼓，诏从之。癸丑，阻卜别部长胡懒来降。乙卯，阻卜长春古来降”；表示靺鞨的有《明史》卷327：“三年春，帝命抚宁侯硃永等征之。会毛里孩再乞通贡，而别部长李鲁乃亦遣人来朝。帝许之，诏永等驻军塞上”；表示蒙古的有《清史稿》列传316：“明年，别部长阿瓦勒比原以其地供内地游牧，帝喜，许之，赐四品服”。

可见，在我国古代的史籍中“别种”与“别部”所表示的含义并不相同，因而两者是不可混同的。

三、史书中出现“别种”的原因

“别种”是我国古代史家在著史时为了划分民族之间、部落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国外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或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时所采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出现这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古史家在记载少数民族时替其“寻根”，将少数民族或认为是远古某个少数民族的后代，或认为是某个古人的后代，因而就出现

了关于“别种”的说法。如《史记·晋世家》《集解》裴骃集解引贾逵：“东山，赤狄别种”；《史记》卷39《集解》贾逵曰：“东山，赤狄别种”；《新唐书》卷219：“室韦，契丹别种，东胡之北边，盖丁零苗裔也”。

2. 由于两个民族的语言、习俗相近，史家往往将其中一个较小民族或了解较少民族归为较大民族或了解较多民族的“别种”一类，如《三国志·魏志》“东夷旧语以为夫余别种，语言诸事多与夫余同”。

3. 两个民族中的一个被另一个统治过，史家有时将被统治过的民族归为统治民族的“别种”一类。在《史记·匈奴列传》与《汉书·匈奴传》中有如下的史料记载：“（匈奴冒顿单于）后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于是匈奴贵人大臣皆服，以冒顿单于为贤。”于是后世史家将丁零视为“匈奴别种”。

4. 也有一些民族或部落为了给自己的历史添彩，自认为是古代某个强大民族的后代，这些民族或部落往往也被史家列为被其尊为祖先的民族的“别种”。如刘渊自称匈奴五部渠帅，史家因此将其归为“匈奴别种”。

5. 产生“别种”的原因还与古代由于信息闭塞、交通不发达等原因对少数民族了解不足有关，因而出现了主观的“别种”记载。在史家记载中，由于很多客观原因对某个少数民族的情况了解甚少，在记载中出现了“别种”记法，或者是根据某个使节的看法、武力征伐来记载的，因而出现了一种客观性的偏差，但这种偏差确对我国古代史学记载体例传统影响深远，以致每个朝代都有关于“别种”的记载。最早使用别种概念的是东汉贾逵 [1]，“别种”记载的正史始于《三国志》，而终于《元史》，其中元代脱脱等人修的三部史书《宋史》、《金史》、《辽史》中，除《宋史》中有关于“别种”的用法外，其他两部史书无这种用法，除了当时少数民族史家自身对别的少数民族认识更能清晰区分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随着元代疆域的开拓，对周边民族的认识更加方便和容易有关。从《元史》开始，“别种”一词已经不再用来表示当代的民族之间或部落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国外民族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关系了，《元史》中的“别种”一词只是用来表示“夫余别种”，这也是沿袭了古史家的说法而已，在其中找不到用“别种”表示元代或明代的民族、部落或国外的民族和国家的记载。因而，我们可以看出，出现“别种”与我国古代史家的认识以及当时的客观条件有关，当蒙古人征服了广大的欧亚地区后，人们对各地的民族和部落的认识就更加的清楚了。随着时代的发展，史家对少数民族或一些部落的认识眼光逐渐开扩，所掌握的材料逐渐丰富，“别种”的表达法也就淡出了史家著史中。

四、“别种”一词对后世的影响

我国古代史籍中出现的“别种”对后世影响主要表现在史学记载法与民族划分法这两个领域，对史学记载法的影响表现在记载出现于中央王朝边缘的许多少数民族时，由于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采用后世的田野调查法详细考察，所以史家就很容易将这些民族记为某个较大民族或与中央王朝熟悉的少数民族的“别种”，甚至在记载中出现歧异的现象。

我国大多正史中记载少数民族或境外民族或国家时都有“别种”这一说法，这在历代的著史中成为了一种传统的“非体例性史学记载法”。可以说“别种”这种记载法在我国古代的史学领域形成了一种史家默认的传统。直至蒙古人征服广大欧亚大陆之后，史家的眼界逐步开阔，才加大了对许多少数民族和国外情况的了解，“别种”记载法才淡出了史家的记载。从《三国志》至《元史》，除《金史》、《辽史》外，其他均有用“别种”记载我国的少数民族和国外的民族或国家。在《资治通鉴》中也有大量用“别种”记载我国少数民族的用法，这些记载显然是总结或沿用了前人史学记法并有所传承。如《汉纪》41：“麻奴兄弟因此与种人俱西出塞，先零别种，滇零与锤羌诸种大为寇掠，断陇道”；《齐纪》卷1：“邓至者，羌之别种，国于宕昌之南”；《唐纪》9：“诸谢皆南蛮别种，在黔州之西”；《唐纪》26：“沙陀者，处月之别种也”；《唐纪》45：“（尚）可孤，宇文部之别种也”；《宋纪》4：“达勒达，本东北靺鞨之别种”；《宋纪》121：“虚恨，乃乌蛮之别种”；《宋纪》159：“马湖蛮者，西爨昆明之别种也”。

在民族划分法上主要是对现当代人的影响。现当代人研究古代民族时，要查阅古史料，而史料记载中的歧异之处引起了后世学者对民族源流的争议，对一个民族源流的说法出现了不同的释解，学术界不仅出现了古代某个少数民族究竟属于哪个民族或者他的先民是哪个民族的不同认识，也出现了当代民族源流的不同认识。这是因为古代少数民族和现代民族存在时空的错位、史料的歧异以及后世学者对史料解读的不同。如在史料中对“柔然”的记载有三种不同的说法，在一些史料中均将其归为“匈奴别种”，如《宋书》卷95：“芮芮一号大檀，又号檀檀，亦匈奴别种”；《梁书》卷54：“芮芮国，盖匈奴别种”；《南史》卷79：“北狄种类实繁，蠕蠕为族，盖匈奴之别种也”。在《魏书》卷103中又将“柔然”视为“东胡苗裔”。《南齐书》卷59：“芮芮虏，塞外杂胡也。”这则史料又认为“柔然”是“东胡苗裔”。由此产生了对“柔然”族源的争论，研究者各持一词，且都有史料支撑。

总之，“别种”是我国古代史家在著史中为了划分民族之间或部落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国外民族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关系时所采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受史家所处时代及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代变迁了，这种记载法也就淡出了古史籍。古史籍中出现“别种”相关的民族不一定有族源或血缘关系，在表示国内民族时两者还有一定的关系，在记载国外民族和国家时，两者之间甚至毫无关联，只是史家的一种误记而已。因而，史籍中表示“别种”的两个民族或部落与民族之间不一定有族源或血缘关系，要具体民族具体分析。

参考文献

[1] 杨军. 从“别种”看高句丽族源 [J]. 东疆学刊, 2002 (1).

[2] 刘庆. “别种”杂说 [J]. 北方文物, 1988 (1).

- [3] 孙进己等. 渤海的族源 [J]. 学习与探索, 1982 (5).
- [4] 周一良. 论宇文周之种族 [A]. 林干. 匈奴史论文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5] 张博泉. 别种刍议 [J]. 社会科学战线, 1982 (5).
- [6] 马长寿. 北狄与匈奴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2.
- [7] 姚玉成. “别种”探微 [J]. 北方文物, 2000 (1).
- [8] 杨建新. 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丁明俊】

Reflect on “Another Ethnic Group”

ZHANG Jun-ming, LIU You-an

(Research Center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20, China)

Abstract: Studying on the term “Another Ethnic Group” used in Chinese ancient historical bibliographi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Another Ethnic Group” is one of the expression ways for ancient Chinese historians to differentiate various ethnic groups, tribes, even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tribes. What's more, this term is also used to distinguish different foreign ethnic groups, nations o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nations. Meanwhile, the author also holds the view that “Another Ethnic Group” and “Another Tribe” are the two different terms. This article is to study the initiation of the term “Another Ethnic Group” and its influences on the present historians about the records and catalog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Key words: another ethnic group; another tribe; causes; influence

本网站由北方民族大学学报维护制作

All copyright © 2005